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 日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72）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 号）和《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信自然资办〔2023〕19 号）等文件要求：为掌握光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通过对全县土地利用变化信息分析、地类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对基础数据库和成果质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汇总。包括：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汇总等五个方面；依据外业调查等资料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土地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等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报表；完成全县数据合库，编制各类图件报告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180日内完成，具体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求，工作内容如下：

- 1、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核实；
- 2、基本农田不实耕地和耕地卫片图斑核实；
- 3、耕地流量图斑复核、补充耕地变化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核实；
- 4、“林草湿”监测变化图斑核实入库；
- 5、光山县数据库的更新、汇总、上报提交。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23）；
- (4)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5)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 1019-2009）；
-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

项目总价款：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198800.00元）。

第五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成果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1198800.00 元，即：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集齐甲方方面的有关资料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自觉遵循国家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将完成的过程成果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项目价款。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项目价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含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延期），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罚款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以确保验收合格。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安全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and 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及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空坠落、中毒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区域作业，乙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执行。

4.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必要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急药品。

5. 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工（农民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应做好为此项工作服务的人员安全管理，若因在实施此合同期间造成乙方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

2. 乙方在开工前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向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说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的排放，使之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并做到不乱砍伐树木，不乱仍垃圾，不在树林里使用明火等，项目人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4.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	单位名称：河南建材地质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65400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信阳中山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1551412050001091-0002

委托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廉洁承诺书

致：光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贵单位”）：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一、我司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物质。

5、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食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三、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承 诺 方：

授权代表人：